**衡阳市中医医院学生安全责任书**

为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实习生的安全管理，维护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警钟长鸣，顺利完成学习任务，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1、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则制度、操作规则，增强自身安全保护和防范意识，与带教老师保持正常的师生关系，妥善保管自身财务，防止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学生在实习期间有保护医院所有公共设施、财物、仪器设备的义务，若有损坏，一律照价赔偿。

2、学生已具备较强的规避危险能力，知道自己行为的后果，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节假日、休息日、非正常上班时间外出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注意交通，消防安全，严禁到偏僻或危险地段等地方游玩，严禁私自下河（堰塘、水池）游泳。不在公共场所追逐打闹、不攀爬走廊栏杆、窗户，不从楼上往下抛掷任何物品，不携带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的管制刀具及不属于学习用具的一切利器或者铁条，钢管，木棒等以等易伤人的危险物品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严重腐蚀性的物品进入医院及住地。

3、学生在参加医院安排的各项集体活动中，应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严禁进入营业性歌舞场所、酒吧、网吧等，不得参与各种形式的黄、赌、毒活动。

4、学生未经送出单位或学校主管部门或医院批准请假擅自离院，或批准请假外出或超假等发生意外的，责任自负。

5、学生严禁利用互联网（如博客、论坛、微信、QQ空间、QQ聊天等）、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等设备、设施、谈论、发送有关国家、地方、医院及工作人员、患者及患者亲属、学员之间及他人的不良、不利信息或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禁止传播的信息。

6、其他安全责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7、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医院主管部门及学生生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如违反以上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实习生签字：

教学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

学生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